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規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畢業後於本校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讀碩士學位，並有效縮短其碩士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作業規則。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優異表現學生於第三學年起，得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但修習課程應遵守本學程之規定。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各學期名次證明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英文檢定成績證明、研究與修課計畫）。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學程之學程會議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第五條 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於學士班所修習本學程碩士班科目成績，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其於第八學期以前所修習本學程碩士班課程，免另繳學分費；如因故延長修業期限，則須合計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後，依規定繳交學雜費。

第六條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必須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程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錄取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一般碩士班錄取新生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提

出抵免學分申請，抵免學分總數由本學程之學程會議審查認定，至多不得超過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於在學期間欲放棄其資格者，須填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放棄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資格切結書」。

第九條 本作業規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